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告

为保护债权人权益，规范案款发放流程，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要求，本院拟将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天。

案号	(2025)宁0205执581号
申请执行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银川中心支公司
被执行人	张海军
案外人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拟发放金额	10000 元
事由	在执行过程中，因申请执行人无归属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无收支权限，申请执行人指定将款转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账户。
承办人	杨少军
联系电话	0952-3819918

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由本院审查处理。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本院将按照执行款物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特此公告。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6 月 27 日